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1990年 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91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1991年国家预算,批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所作的《关于1990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91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1990年国家决算。

好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努力开拓市场,下决心认真清理企业间的“三角债”,搞活企业流动资金。要坚决禁止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以及乱搞资助或赞助,减轻企业的负担。要努力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增强国营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企业本身更要通过自己的努力,加强技术改造,强化经济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所有企业都要依靠与发动职工群众,深入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的活动,挖掘各方面的潜力,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降低成本。要真正收到实效,防止走过场。企业要切实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和内部管理,狠抓各项基础工作,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为促进经济的发展和国家财政状况的好转做出新贡献。

(二)强化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认真依法理财,防止国家资财的流失和浪费。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能在预算确定之后任意开减收增支的口子。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严格依法治税,坚决纠正越权减免税收的违法行为,同时,进一步采取措施,切实加强税收征管,及时清理拖欠的税款,消除收入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对个人收入调节税要加强征收工作,杜绝偷税、漏税的情况。对于以权谋私,行贿受贿索贿,吃、卡、拿、要等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必须严肃认真地处理。触及刑律的要依法治罪。对于执法犯法、明知故犯,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要依法严惩。

(三)大力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勤俭办一切事业的优良传统,坚决反对各种浪费现象。广大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廉洁奉公,当好人民公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目前,有些部门和单位用公款请客送礼之风相当严重,滥发奖金、实物的情况也比较突出,要坚决加以制止。今后对一切铺张浪费、挥霍国家资财的行为,一经发现,要坚决处理。要继续健全群众举报等有关制度,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大力推进廉政建设。

财经委员会认为,实现1991年国家预算,不仅有利于“八五”计划的顺利执行,也将有助于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希望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把当前国家财政困难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向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讲清楚,动员群众,依靠群众,共同克服困难,解决问题。我们相信,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共同努力,我国的财政状况必将逐步好转,今年的国家预算是能够实现的。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